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929 號函辦理。

二、目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體育運動，讓身心障礙學生藉體育運動培養健康的體魄與正常的心性，有利學生未來之成長發展。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五、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5 日（六）上午 8:00 開始

六、比賽地點：板橋第一運動場（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78 號）

七、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得跨校組隊。

八、參賽資格：

(一)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智障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前開障別及自閉症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參賽項目。

(三)分級：

1.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

2.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3. 視障組：持有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尚未持有分級證明者，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視力鑑定期間須為比賽前半年內)。

4.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929 號核備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游泳運動能力，鼓勵全國身心障礙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促進身心健康，藉由比賽激發潛能提升游泳技術水準，培育優秀運動員。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臺中市北區運動中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 八、參賽資格：
 -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者；智障：需持有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者；視障：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或合格醫師鑑定；前開障別及自閉症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三) 分級：
 1. 肢障組：選手(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持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視障組：經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
 3.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
 4.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 (四)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929 號函辦理。
- 二、目的：為推展全民體育及倡導學校重度、極重度多重障礙學生體育活動，讓多重障礙者迎向陽光，促進身心健康，提昇地板滾球運動技術水準，輔導運動績優學生升學造就人才。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五、協辦單位：台灣地板滾球運動聯盟、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中正公園內)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因素，比賽場地無法正常舉行賽事，將視情況延期辦理，日期將再另行通知。)
- 八、報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09:00
- 九、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0:00-18:00
- 十、參賽資格與分組：

標準組

- (一)高中(職)組：限在學生(高中職、五專前 3 年在學學生，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以學校為單位且不得跨校組隊，並需出具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公告分級結果者。
- (二)國中組：限在學生(公、私立國中，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以學校為單位且不得跨校組隊，並需出具分級中心公告分級結果者。

開放組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因賽程時間關係，國中組及高中組各以 8 隊為限，每單位限報名 1 隊。(若在報名截止期限內，報名組數超出 8 隊，將以公開抽籤決定錄取參賽隊伍)。

註：

1. 學生組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12 月 28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7929 核備函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風氣及提升保齡球運動技能，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五、協辦單位：双木保齡球館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 七、比賽地點：双木保齡球館

(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電話:04-25202835)

八、參賽資格：

(一)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智障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前開障別及自閉症等公、私立中等學校學生，以校為單位，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分級：

1.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
2.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3. 視障組：持有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尚未持有分級證明者，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視力鑑定期間須為比賽前半年內)。
4.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0年12月28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7929號核備函辦理。
- 二、 目的：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培養正當休閒活動，促進身心健康，並藉比賽激發潛能而達到運動復健之效果，同時提昇國內身心障礙桌球運動競技水準。
- 三、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 五、 協辦單位：台北市殘障桌球協會、中國文化大學
- 六、 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
- 七、 報到時間：111 年 3 月 12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報到
- 八、 比賽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孝館 2 樓
(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九、 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得跨校組隊。
(請學校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並加蓋機關印信連同報名表等相關資料完成報名。)
- 十、 參賽資格：
 -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以下簡稱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智障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自閉症之中等學校學生，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三) 分級：
 1.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核通過並核發智障選手證者方可報名智障組參賽。

3. 自閉症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四)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六) 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郵寄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備查。

(七) 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十一、比賽項目及分組：

(一) 組別—國中男子肢障組、國中女子肢障組

高中男子肢障組、高中女子肢障組

國中男子智障組、國中女子智障組

高中男子智障組、高中女子智障組

國中男子自閉症組、國中女子自閉症組

高中男子自閉症組、高中女子自閉症組

(二) 項目—

1. 肢障組個人賽(男、女均區分為下列 10 個級別)

(1) 輪椅組—TT1、TT2、TT3、TT4、TT5

(2) 站立組—TT6、TT7、TT8、TT9、TT10

(以上級別如未達三人者，則合併於其他級別比賽)

2. 智障組個人賽 TT11

3. 自閉症組個人賽

十二、比賽制度：

◆ 各組(級)均採 11 分 5 局三勝制。

◆ 5 隊(人)(含)以下採單循環賽制。

◆ 6 隊(人)以上則採分組循環賽制後單敗淘汰賽制。

十三、比賽用球：Nittaku 塑膠 40+比賽白球。

十四、比賽用桌：符合國際比賽標準之藍色球桌。

十五、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定之最新國際帕拉桌球競賽規則。

十六、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含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由學校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止 (網路報名限學校單位統一報名至 2/25 23:59 止)。

(三)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26>

(或掃描右上側 QR-code)

1. 由學校單位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如有個人報名經審查發現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不另行通知。
2. 切結書掃描檔 Email 至本會，並於比賽當天將正本繳交至報到處。
3. 報名手續：請各校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四)報名佐證資料寄送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 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

傳 真：(02)2778-2409

Email：ctpc1984@gmail.com

(五)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提供給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將酌扣30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七、抽籤於 111 年 3 月 6 日(星期日)下午 3 時 00 分，假台北市殘障桌球協會舉行(台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7 室)，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十八、比賽細則：

- (一)為使比賽流暢，請於賽前一小時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五分鐘經裁判點名乃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 (三)參賽須需隨身攜帶國民身份證、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分級證明，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十九、獎勵辦法：

-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4.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 1 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頒發獎牌、獎狀辦法：前 3 名頒發獎牌及獎狀，4-6 名頒發獎狀。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二十、申 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備，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詢問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一、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二、罰 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

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逾 10 分鐘未能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 1 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

二十四、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一)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

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五、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話：

傳 真：

組別：國中男子組個人賽

國中女子組個人賽

高中男子組個人賽

高中女子組個人賽

肢障組

自閉症組

智障組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 級別	監護人 姓名	分級 級數	備 註

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便投保

1. 自閉症、智障組、肢障組請分開填寫報名表，以便統計。另肢障組需檢附分級證明影本，智障組需檢附本會智障運動選手證。(智障組未經審查者，需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等證件送審)。
2. 報名費用：新台幣**200**元整。
3.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卡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
4.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影印。
5. 中餐(便當)如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
6. 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賽事競賽規程。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 監護人：

(簽名)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國中女子組個人賽	2000/01/01	Z123456789	TT11
1						
2						
3						
4						
5						
6						

附註：

- 一、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 或來電 (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12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2月13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校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

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12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

因應 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校選手聲明並未於111年2月13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桌球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四)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五)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九、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用：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 23：59 止。

(三) 報名方式：由學校單位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如有個人報名經審查發現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不另行通知。

(四) 請各校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 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24>

(或掃描右側 QR-code)

(六) 報名佐證資料寄送地點：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 mail：ctpc1984@gmail.com



(七)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供給中華民國殘障體育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3.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 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協會(WB)所頒佈之國際保齡球競賽規則實施之。

十一、比賽組別：

- (一) 國中男子組
- (二) 國中女子組
- (三) 高中男子組
- (四) 高中女子組

十二、比賽障礙級別：

序號	障礙類別	級別	說明
(一)	視覺障礙 (重度)	TPB1 級	全盲或接近全盲，比賽時須戴上不透光眼罩。
(二)	視覺障礙 (中度)	TPB2 級	
(三)	視覺障礙 (輕度)	TPB3 級	視覺障礙程度較輕，但須符合視覺障礙組的最低標準。
(四)	智能障礙組	TPB4 級	障礙程度與對功能表現的影響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五)	肢體障礙組	TPB5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六)	肢體障礙組	TPB6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七)	肢體障礙組	TPB7 級	腦性麻痺或腦部損傷；站立擲球。
(八)	肢體障礙組	TPB8 級	因肢體障礙無法安全地站立擲球。

序號	障礙類別	級別	說明
		(輪椅組)	球，且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九)	肢體障礙組	TPB9 級 (站立下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下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	肢體障礙組	TPB10 級 (站立上肢組)	能安全地站立擲球，其肢體障礙主要發生在非擲球的上肢，且障礙情況符合最低參賽標準。
(十一)	肢體障礙組	TPB11 級	診斷為侏儒症，且身高不得高於 145 公分的運動員。
(十二)	自閉症組	-	持我國身心障礙證明即可。

◎註：上述障礙級別係由分級中心參考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官網相關文件翻譯，實際正確級別應經由正式分級後由分級師判定。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視障重度組(TPB1 級)須戴上不透光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且不得做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二) 視障重度組得自行準備導盲桿或導盲器材，惟須於報名時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方可使用。
- (三)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現有的設備做任何視覺輔助。
- (四) 肢障輪椅組之輪椅請自備。
- (五) 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者可自備球具，唯須符合規定之合法球具，如有必要大會得檢驗之。
- (六) 報名表之參賽組別請填寫清楚。
- (七)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二單位者，得併級比賽，惟而依重併輕，坐併站之原則。

十四、比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採 4 局總分固定球道制。
- (二) 選手須於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十五、獎勵辦法：

(一) 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 個或 5 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 1 名。
4.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 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參賽人數達 2~3 人(隊)則錄取 1 名
2. 參賽人數達 4~6 人(隊)錄取 3 名
3. 參賽人數達 7 人(隊)錄取 4 名
4. 參賽人數達 8~20 人(隊)錄取 6 名
5.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者頒發獎狀。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十六、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

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終身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終身參與運動會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5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十九、活動程序：

活動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09：30~10：00	報到	1.繳交紙本資料 2.領取秩序冊
10：10	領隊會議	
10：30~10:40	練球	檢錄
10：40	正式比賽	
17：00	頒獎	

二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一、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 (一)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領隊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競賽障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編 號	項 目	選 手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監 護 人 姓 名	備 註
1							
2							
3							
4							
5							
6							

1. 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5 日(星期六)
2. 比賽地點：雙木保齡球館(臺中市豐原區豐勢路一段 432 號，電話：04-25202835)
3.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於報到時現場繳交報名費。
4. 報名截止日期：111 年 2 月 23 日止(以郵戳為憑)
5.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學校出具切結書及參賽健康確認書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智障組未經審核者需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提前送審。
6.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 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本表應連同報名表一併繳至報名單位】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比賽前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鑑定紀錄：

IBSA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矯正視野
右眼			
左眼			

鑑定級別： B1 B2 B3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鑑定標準：依據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公告 2018 分級規則辦理，詳如下表。

盲人運動員的醫學分級 (IBSA)

級別	內容說明
B1 Sport Class B1	視力低於 LogMAR 2.60。 Visual acuity is less than LogMAR 2.60.
B2 Sport Class B2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50 到 2.6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1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50 to 2.6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10 degrees.
B3 Sport Class B3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 到 1.4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4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 to 1.4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40 degrees.

分級時應測試較好一側眼睛的最佳校正視力，凡使用隱形眼鏡或其他視力校正鏡的運動員，無論比賽時是否配戴，在分級檢查時均應配戴。(本表可複印使用)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國中組 高中組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肢障女子組	2000/01/01	Z123456789	TPB9
1						
2						
3						
4						
5						
6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5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1月1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2. 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十一、競賽組別：

(一)標準組個人賽：高中(職)組與國中組均包括下列各組：

1. BC1個人賽
2. BC2個人賽
3. BC3個人賽
4. BC4個人賽
5. BC5個人賽

*BC1 選手及 BC4 腳踢選手比賽時有一位運動助理員協助

*BC3 選手比賽時有一位軌道操作員協助

(二)開放組團體賽：

1. 需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者。
2. 每隊由三位選手組成（無候補選手），至少一位男性選手和一位女性選手（男校或女校除外）。每隊有一位運動助理員。
3. 開放組團體賽不列入升學甄試申請資格。

十二、報名手續：請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一)報名費用：

1. 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200 元，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請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二)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27>

(或掃描右側 QR-code)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

(四)報名佐證資料寄送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電話：(02)8771-1450、(02)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mail：ctpc1984@gmail.com

(五)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報名表、身心障礙證明、分級結果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3.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三、比賽制度：依報名人數多寡訂定之，6（含）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7 人（含）以上者，初賽依人數分組進行循環賽，進入決賽後則採單敗淘汰制。

十四、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定公布之最新地板滾球規則。

十五、比賽用球：符合國際地板滾球運動聯盟(BISFed)規定之地板滾球。

十六、賽程公告：謹訂於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假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進行抽籤，並於 111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前統一公告於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官網。

十七、領隊會議：訂於賽事當日(11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00 於比賽現場召開，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八、獎勵辦法：

(一) 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4.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二) 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標準組個人賽：

(1) 參賽人數達 2~3 人則錄取 1 名；4~6 人錄取 3 名；7 人錄取 4 名；8~20 人錄取 6 名；21 人以上錄取 8 名。

(2)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8 名者頒發獎狀。

2. 開放組團體賽：參賽隊伍 2~3 隊則錄取 1 隊；4~6 隊錄取 3 隊；7 隊錄取 4 隊；8~12 隊錄取 6 隊；前三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名至第 6 名頒發獎狀。

十九、運動員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代理)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三) 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二十、罰則：

(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布實施之。

二十二、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 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三、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報名表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住 址：					
E - mail：					
領隊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教練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管理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參 加 比 賽 組 別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BC1 <input type="checkbox"/> BC2 <input type="checkbox"/> BC3 <input type="checkbox"/> BC4 <input type="checkbox"/> BC5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BC1 <input type="checkbox"/> BC2 <input type="checkbox"/> BC3 <input type="checkbox"/> BC4 <input type="checkbox"/> BC5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BC1 <input type="checkbox"/> BC2 <input type="checkbox"/> BC3 <input type="checkbox"/> BC4 <input type="checkbox"/> BC5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BC1 <input type="checkbox"/> BC2 <input type="checkbox"/> BC3 <input type="checkbox"/> BC4 <input type="checkbox"/> BC5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BC1 <input type="checkbox"/> BC2 <input type="checkbox"/> BC3 <input type="checkbox"/> BC4 <input type="checkbox"/> BC5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附註：1.比賽日期：111 年 3 月 19 日(星期六)。
 2.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3.報名時請附匯款收據、身心障礙手冊、分級證明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連同報名表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
 4.請依報名表格詳細填寫 (未依表格填寫者不予受理)。
 5.報名費用：每位參賽選手新台幣 200 元整。
 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址：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話：02-8771-1450 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6.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1 日止(以郵戳為憑)
 7.便當需素食者請在備註欄註記。 8.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標準國中組 標準高中組

開放國中組 開放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標準高中組-個人賽	2000/01/01	Z123456789	BC3
1						
2						
3						
4						
5						
6						

附註：

- 一、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19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2月20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校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

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19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校選手聲明並未於111年2月20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地板滾球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不在此限。

(五) 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郵寄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備查。(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 電話：02-8771-1450)

(六) 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九、比賽組別：國中組、高中組相同

- (一) 肢障男、女生組(S1 - S10)
- (二) 視障男、女生組(S11 - S13)
- (三) 智障男、女生組(S14)
- (四) 自閉症男、女生組

十、比賽項目：(男、女相同)

項目	級別
5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2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50M 仰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100M 仰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50M 蛙式	SB1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組
100M 蛙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組
50M 蝶式	S2 ~ S14 / 自閉症組
100M 蝶式	S6 ~ S14 / 自閉症組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組

十一、報名：每位選手以報名三項為限，並完成下列報名程序。

(一) 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含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由學校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截止。

(三) 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23>

(可掃右側 QR code)



(四) 報名佐證資料寄送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電 話：02-8771-1450 傳 真：02-2778-2409

聯 絡 人：陳 廷小姐、沈芳廷小姐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五) 所填報名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六) 請各校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
官網「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
報名手續。

(七)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
止日前可申請退費（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
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
款。

十二、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修訂之 IPC 游泳規則(2018 -
2021)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
決。

十三、獎勵辦法：

(一) 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
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
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4.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 1 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 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各級組成績最優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及獎狀；
2. 第 4 至 6 名錄取者頒發獎狀。

(三) 參賽項目如僅一人報名可合併至上一級(以上)之相同項目比賽成績、名次合併計算。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十四、比賽程序：08：30～09：30 - 單位報到

09：30～10：00 - 領隊、裁判會議

10：15 - 選手檢錄

10：30 - 開始比賽

十五、附則：

(一) 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 選手應在比賽前 15 分鐘至檢錄處檢錄。

(三)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2.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3.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4.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十六、申訴：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成績公告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 書面申訴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向大會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 經召集人召開審判委員會議，申訴理由不成立時，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並退還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八、罰則：

(一) 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依照下列罰則進行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與本比賽之權利。
2. 隊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與選手之權利。
3. 選手、隊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勸導無效，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游泳裁判之權利。

十九、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

二十、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三) 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一、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賽程表

國中女、高中職女、國中男、高中職男賽程順序		
項次	項目	級別
1	2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2	100M 蝶 式	S6 ~ S14 / 自閉症組
3	100M 仰 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4	100M 蛙 式	SB4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組
5	10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6	50M 蝶 式	S2 ~ S14 / 自閉症組
7	50M 仰 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8	50M 蛙 式	SB1 ~ SB9 / SB11 ~ SB14 / 自閉症組
9	50M 自由式	S1 ~ S14 / 自閉症組
10	150M 混合式	SM1 ~ SM4
11	200M 混合式	SM5 ~ SM14 / 自閉症組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報名表

學校名稱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領隊姓名		管理姓名	
教練姓名		聯絡電話	
競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選手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監 護 人		聯絡電話	
競賽級別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S_____級；SB_____級；SM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S_____級；SB_____級；SM_____級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S14、SB14、SM14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競賽項目/最佳成績： 自由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公尺 / : 仰 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公尺 / : 蛙 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公尺 / : 蝶 式： <input type="checkbox"/> 50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公尺 / : 混合式： <input type="checkbox"/> 150公尺 / : <input type="checkbox"/> 200公尺 / : ◎1.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中各類別參賽項目，並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中打“√”。 2.每人最多報名3項。			

1. 比賽日期：111年3月5日(星期六)
2. 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404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3.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200元整。
4. 報名截止日期：111年2月23日止(以郵戳為憑)
5. 教練證影本(報名時請將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卡、智障運動選手證或視障診斷證明)、教練證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連同報名表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
6.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本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100 自、100 蛙、200 混	2000/01/01	Z123456789	S9.SB8.SM9
1						
2						
3						
4						
5						
6						

附註：

- 一、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 或來電 (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5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2月4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 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學校參賽選手健康確認書

本校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5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參賽規定。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校選手聲明並未於111年2月4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學校：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單位主管：

校長：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游泳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C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經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分級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 (四)選手未滿 20 歲者，應徵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未滿 20 歲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 (五)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 (六)報名學校應出具參賽選手切結書用印後，郵寄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備查。
- (七)選手參賽時應攜帶學生證(蓋當學期註冊章)或在學證明副本(或影印本)於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提出證明。

九、報名手續：

(一)報名費：

1. 每人新台幣 200 元整，含場地保險等費用。
2. 由學校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3.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五碼(Email: 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2 日止

(三)報名網址：<http://3s.nchu.edu.tw/125>

(或掃描右側 QR-code)



(四)報名方式：

1. 由學校單位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如經審查發現個人報名者不予受理，並不另行通知。
2. 切結書掃描檔 Email 至 ctpc1984@gmail.com，並於比賽當天將正本繳交至報到處。
3. 請各校於本賽事官網，依公告報名操作說明填寫相關資料，在賽事官網「報名系統」上傳報名費匯款收據或

ATM 轉帳明細表，始完成報名手續。

(五)報名佐證資料寄送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沈芳廷、陳廷

聯絡電話：(02)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2778-2409

E mail：ctpc1984@gmail.com

(六)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提供；向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如下；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如個人人身保險)，建請自行辦理。
 -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
 -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500 萬元。
 -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
 -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
3. 以繳費完畢為報名完成依據。繳費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將酌扣 30 元手續費）；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則不予退款。

十、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訂之最新帕拉林匹克運動田徑競賽規則。

十一、 參賽組別及項目：

(一)組別：

1. 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
2. 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二)項 目：

障別	比賽項目
視 障	100M、200M、400M、 跳遠、鉛球、鐵餅、標槍
智 障	100M、200M、跳遠、鉛球
自閉症	100M、200M、跳遠、鉛球
肢 障 (含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	100M、200M、400M、 鉛球、鐵餅、標槍
腦性麻痺	100M、200M、400M、 鉛球、鐵餅、標槍

◎註：每人最多只能報名三項。

十二、領隊(技術)會議：於比賽當日報到後再另行公佈召開，攸關賽程進行及各隊權益，請各領隊務必準時參與。

十三、獎勵辦法：

(一)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 6 個以上者，獲得前 3 名。
2. 參賽隊(人)數為 4-5 個者，獲得前 2 名。
3. 參賽隊(人)數為 3 個以下者，獲得第 1 名。
4. 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 1 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二)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各競賽項目參賽人數(單位)2 人時，錄取 1 人(單位)；
2. 參賽人數(單位)3 人時，錄取 2 人(單位)；
3. 參賽人數(單位)4 人時，錄取 3 人(單位)；
4. 參賽人數(單位)5 人至 6 人時，錄取 4 人(單位)；
5. 參賽人數(單位)7 人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6. 上述錄取者前 3 名頒發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 4 至 6 名錄取者頒發獎狀。

◎註：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甄試資格自得獎日起 2 年內有效。(相關規定可上網查詢)

https://lulu.ntus.edu.tw/?page_id=53)

十四、 附則：

-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須經大會宣佈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有效。
- (二)**田賽須於賽前 40 分鐘檢錄；徑賽則須於賽前 30 分鐘檢錄。**

十五、 申訴：

-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備，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詢問裁判。
-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 (三)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則保證金沒入予承辦單位，做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如申訴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六、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十七、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三)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

列罰則處分：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逾 10 分鐘未能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 1 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十八、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

十九、 為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防疫政策及疫情警戒標準，以防疫為優先考量，並兼顧身心障礙運動之推展，本活動將依據「體育署輔導辦理各項賽事或活動防疫處理原則」實施防疫作業，實施原則如下；後續依指揮中心最新指引滾動修正。

(一)第一級：落實基本防疫原則

1. 除活動因素無法佩戴口罩者外，於參與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2. 本活動將規劃固定動線，請參與者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3. 本活動採實聯制疫調，具感染風險者(居家隔離、檢疫及自主管理)不得參與活動。
4. 維持活動場域之通風換氣情況。
5. 活動場域內，除補充水分外，原則禁止飲食；如有用餐之必要，則依指揮中心相關規範(梅花座、隔板、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等)辦理。

(二)第二級：疫情升溫時，依據指揮中心針對大型活動防範策略，採取閉門(無觀眾)舉辦或其他措施。

(三)第三級：大規模社區感染，將視指揮中心發布公告配合延期或停辦。

二十、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報名表

- 學校名稱： _____
- 地 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 領隊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 教練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午餐：葷 素
- 管理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 監護人姓名： _____ 緊急聯絡電話： _____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選手午餐：葷____個 素____個

類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聯絡地址	身份證字號	分級	100	200	400	跳	鉛	鐵	標	備 註
						級別	M	M	M	遠	球	餅	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視障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含脊髓損 傷、截肢、小兒 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1. 報名費用：新台幣200元整。
2. **每人最多只報3項**，接力除外。
3.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卡等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
4. 請在欲參加類別項目欄上打“”。
5.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或影印。
6. 詳細資訊請參考本賽事競賽規程。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

【本表應連同報名表一併繳至報名單位】

鑑定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鑑定日期須於比賽前半年內)

參加單位：_____

姓名：_____ 性別：_____

鑑定紀錄：

IBSA	裸眼視力	矯正視力	矯正視野
右眼			
左眼			

鑑定級別： B1 B2 B3

鑑定醫院：

鑑定醫師：_____ (簽章)

鑑定標準：依據國際盲人體育聯合會公告 2018 分級規則辦理，詳如下表。

盲人運動員的醫學分級 (IBSA)

級別	內容說明
B1 Sport Class B1	視力低於 LogMAR 2.60。 Visual acuity is less than LogMAR 2.60.
B2 Sport Class B2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50 到 2.6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1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50 to 2.6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10 degrees.
B3 Sport Class B3	視力範圍從 LogMAR 1 到 1.40(含)；和/或視野的直徑被限制為小於 40 度。 Visual acuity ranges from LogMAR 1 to 1.40 (inclusive); and/or the visual field is constricted to a diameter of less than 40 degrees.

分級時應測試較好一側眼睛的最佳校正視力，凡使用隱形眼鏡或其他視力校正鏡的運動員，無論比賽時是否配戴，在分級檢查時均應配戴。(本表可複印使用)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參賽選手切結書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序號	選手姓名	性別	參賽項目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份證字號	競賽級別
例	***	女	100M	2000/01/01	Z123456789	T54
1						
2						
3						
4						
5						
6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級別請務必填寫。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完成。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選手參賽健康確認書

本人參加「110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參賽日期為111年3月5日，參賽人員已評估自己的健康狀況無虞，願意遵守大會一切規定參賽。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嚴重，本人聲明並未於111年1月1日以後有出國，如有隱瞞疫情資訊，後果自負。

參賽選手簽名：

家長簽名：

聯絡電話：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10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田徑錦標賽
防疫調查紀錄表

職稱	姓名	電話	體溫是否 ≥37.5℃	半年內是否有出國
領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隨行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回國___日

備註：

- 一、為維持國內疫情之穩定控制，本賽會配合政府「COVID-19防疫新生活運動」，採行實名制措施，未配合賽會防疫規定者，恕無法參加賽會。
- 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使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天，屆期銷毀。
- 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違反居家檢疫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至15萬元不等罰鍰；若違反居家隔離規定者，將進行強制隔離，若失去聯繫則將公布其姓名，請民眾勿以身試法。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